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445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2743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533 元，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低於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,331 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

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445000 號通知訴願人，其不符合本市

低收入戶補助資格，並准自 101 年 9 月起核列其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5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主張其與長子、長女早已失聯等語，乃重新核算其長子及長女之工作收入，並以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0081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445000 號函及

自 101 年 9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7,200

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